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
金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传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同心传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10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875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3.95 元/股，发行股数 2,50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7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485,913.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264,086.08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0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264,086.08	19,264,086.08
合计		89,264,086.08	89,264,086.0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8,878,040.12元，本次拟置换8,878,040.1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3,157,247.45	3,157,247.45
2	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4,388,108.30	4,388,108.30
3	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32,684.37	1,332,684.37
合计		8,878,040.12	8,878,040.12

根据《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为（不含税）人民币 9,485,913.92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710,047.18 元，本次拟置换 710,047.18 元，各项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	拟置换金额
1	审计验资费	377,358.50	377,358.50
2	律师费	330,188.68	330,188.68
3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超配行使前）	2,500.00	2,500.00
	合计	710,047.18	710,047.18

注：上述费用为不含税金额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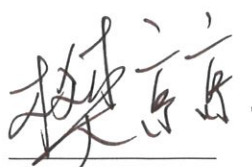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樊京京

